

行健月刊

編輯

歐陽近鏡

海峽及攻前途

論

儒家政治哲學之體要

湖南近百年田賦史

商君之法律觀

治學與寫作的小小經驗

著

書評

十三經新疏商榷

鄉賢錄

魏源

安南史畧

留印觀感

詩壇

時事分析

黃仁浩

蕭鐸新

劉遐齡

陳安仁

周名輝

在廣

羅世光

歐陽中唐

陳迪光等

劉楚威

行健月刊社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號

南京圖書館藏



歐局近貌

春初蘇聯修改

憲法，讓聯邦各國的外交和軍事獨立，春初初展，頗引起世人的懸疑。在表面上看來，好像是本民族自決的原則，讓各個自主，由單一國變為複合國，由聯邦式變為自由式。然其真義

，則對外的成分，實重於對內。因為有了這一個顯明的大懸，由內行出，則蘇軍西向所及，不難招致東歐鄰近諸國的內向，而把蘇聯的政治勢力範圍，陸續擴大起來。此不俱對歐洲方面的作用，可作如此看法：即在歐洲軍事告一結束之後，蘇軍大舉東向或南向時，亦有發生同樣後果的可能。新大陸有不少人士，認為蘇聯修改憲法，目的在將來和平會議中，平添上一些代表的席次，在我們看來，却認為是一個極小的理由。

營納粹軍南下巴爾幹、東攻蘇聯，和德軍南陷新島、入侵緬甸的時候，德倭企圖集中軍力，一鼓而連成一氣。那時候盟國的軍事形勢，頗為不利。盟國有歐亞間樞紐的十爾其，當時保持中立，不予納粹軍假道，這於盟國國防守戰，甚有間接助力的。可是蘇聯軍從莫斯科反攻，和英美軍在北非逐走軸心軍，而在意南建立橋頭堡以伐，形勢一轉，歐局頓變；以

是今日十爾其的中立，軸心為盟國反攻的障礙。若從政治上的意義看，英美軍時宜從巴爾幹，楔入中歐，貫走第一次歐戰時敗壞的舊路。最近英國派遣軍事代表團，前赴土京，與此不無原因。不過談判的進行，結果並不圓滿，其中主因，還是十爾其在利用戰時的非常地位，圖向英美與蘇聯間，進行討價還價。據各方靈雲消息：「英軍事代表團，係因十爾其某某方面人士的政治局立場，以致失敗」。因之，英美遂亦停止以軍需品供給十爾其。雖理由原極簡單，因為十爾其曾放

棄中立，而毫不變其政治方面的願望，自然覺得蘇聯沒興趣；而前此時英美供給十爾其的軍需品，為數已夥，若現時仍不盡棄作參戰之用，則滿覺繼續供給，為毫無意義，不如移作他用。照大勢看，十爾其的參戰，或將以另一類姿態出現，其問題的本身，則看英美或蘇聯，誰能對他還價的高。

蘇芬談判，若斷若續，照盟國宣言，對軸心份子言和，應一律無條件投降。今蘇對芬停戰言和，而芬蘭反一再拒絕蘇聯所提條件，其中原因，約有數端：一、芬蘭非盟國之共同敵人，亦非蘇聯之真正敵人。芬蘭過去在加里奧總統閉閉的領導之下，曾與波羅的海諸國，採取一致步調，於蘇德之間，維持超然之立場；由於情勢的推演，現在盟國，雖重慶擊敗納粹，然爾對芬蘭過去加里奧總統所採的立場，曾予默許，現在似仍未變。在納粹未敗前，蘇亦不致全力攻芬，故芬自亦不肯輕易就範。二、蘇方以過去

三、第二 宗主國的地位。本國防的見地。乘費軍專勝利，對芬自然不能無所企求；而在芬蘭，則根據民族自決的原則，與維護政治獨立的需要，對蘇亦無僥倖首就縛之理。蓋、芬蘭人口僅三百餘萬人，民寡地小，而蘇聯的國力，却較芬強過五十倍以上，以大聲小，勝之不武；且芬境尙屯有十餘萬納粹軍，取之亦尙需時日，不戰而屈人之國，豈收夾擊駐芬納粹軍之效，自爲上策。四、蘇聯方以新姿態，乘軍事上的勝利前進，招致東歐諸國的內向；芬蘭是否樂於接受蘇聯所提條件，將爲毗鄰諸國向背所關。故蘇對芬，自不至操之過切，芬亦得從容與之周旋。

(3) 就種種蹟象觀之，芬國曾已提出信任政府案，自是支持其對蘇政策之一證；而曼納林元帥，亦警告政府，謂防蘇軍發動攻勢，則軍事上殊難拒守芬蘭之防綫。蘇聯方面，仍遲遲按兵不動，則重開談判之門，並未關閉，自仍有價可討可還也。所以我們認爲在最近的將來，蘇芬之間，可能宣布

談判成功的。

從德匈近年的關係來看，希特拉此次扣留匈牙利攝政霍爾第，同時向外交軍政各部長，與總司令等，盡爲德國之俘虜，消息傳來，誠令人有些意外之感！因爲匈牙利原是簽訂軸心協定的一份子，在這次戰爭中，曾幫過納粹不少的兒，也吃了一些甜頭，前些年霍爾第輩，可以說是希魔的一羣走狗；然而情勢變遷，今乃成爲反對希特拉的難難者。誠可證明一點，即隨着盟國軍事勝利的擴展，東南歐正醞釀着對軸心的離心運動，殆成爲一種必然的趨勢。匈前任總理加羅吉氏，發表談話，他說：「如德國欲繼續作戰，則其佔領匈牙利，乃戰略上之所必需」。這就是說明納粹軍，將退守喀爾巴阡山隘，以防盟軍之進攻德意志本土。所謂歐洲堡壘，將潰退到德意志的邊境。我們於感慨匈牙利幫兇後果的慘淡，因知希特拉已面臨威廉第二的窮途了！

阿拉伯民族運動，起於第一次歐

戰時期，當時勞倫斯上校戲劇化的勸，促使阿拉伯人，助英作戰，曾演成一幕暗殺人口的史實。不過事過境遷，英國似未曾給予阿人以所曾允許之利益，致令阿人失聲；近二十年來，阿拉伯民族方面的糾紛，層出不窮，就是其中的主因。最近由埃及出面，邀集阿拉伯民族各國代表，聚會開羅，目的不外是在爭取阿拉伯人的內向。我們從地圖上看去，以土爾其、埃及、和沙地阿拉伯爲領袖的阿拉伯民族，環居於地中海南岸與東岸，以及紅海的兩岸。現建有國者：爲土爾其、埃及、漢志、敘利亞、黎巴嫩、伊拉克、巴勒斯坦、黑比亞、突尼西亞、阿爾及里亞、摩洛哥等，以及阿拉伯半島上的各部落。在第一次歐戰前，這些地方，大部分屬於土爾其。戰後島主，現大部分屬於英國的勢力範圍，也是英國通過地中海、紅海、所必爭之地。然而阿拉伯民族所崇信的，阿是回教，這是他們團結起來的一條鐵帶。復興後的土爾其，據

以四國同盟的主旨，不無恢復舊疆之意，這都是英土間的難題，和不易填平的鴻溝。這次阿拉伯民族的開羅之會，土京並不感覺興趣，其情可知。因此這次集會，自不易發生多大影響。

變望反攻前途

參謀總長何應欽氏，最近在桂林發表談話，指出對倭軍事，今夏將有好消息傳播。我們推測其意，似係指我們中國對倭的反攻勝利而言，這是我們全國軍民八年奮鬥犧牲所欲爭取的目標。我們值此九切一賀的關頭，聽到負責軍事當局，透露這種好消息，自應趕緊準備，加倍努力，以迎接勝利的到來。

另一方面，日軍公布「決戰非常措置綱要」，內定從三月五日起，全國停止娛樂，停止休假，所有飲食店、待合室、妓院等，亦全部關閉。又通過「動員學生實施要綱」，以學校為單位，集結成隊，澈底實施。其情形

之緊張、嚴重，好像舉發國喪。又據日本廣播，承認須縮短防線，至日本與華北東北三角間基本供應線上，並開發國內的資源。倫敦星期新聞紀事報，根據此等跡象，認為：「遠東現時局勢，可謂已達到開始的結束階段」。我們受倭寇侵凌之禍最久，瞭解倭國情勢也最深切，他們是不惜切腹的民族，其垂死掙扎的一股蠻氣，却千萬不可小覷，要深深地警覺。

緬甸與遠征軍的勝利，與西南太平洋美軍攻勢極呼應，雖足以促使倭寇早日崩潰；但我們要深深認識，今後遠東戰事的重心，不在島嶼縱橫密西南太平洋，也不在密林深蒼的中南半島。而在我們的中國大陸。倭寇際此四面楚歌之時，勢必企圖最後掙扎，在中國大陸，它仍在作打通粵漢路，連接中南半島，以鞏固其佔領地帶之局勢；而切斷我國為東西兩段的迷夢，或不能免要發動較以前更大更厲害的蠢動。我們要先發制人，加速準備，一面盡量爭取友邦的協力，一面即行

作主動的全面反攻。一如蘇聯從史達林格勒所發動的大攻勢，節節勝利，迭復名城；粉碎敵人的陰謀，使其無由發動。

抗戰八年，全局越打越好，內有本身的力量，外有友邦的協力，時至今日，當然沒有絲毫可以悲觀之處。然而，展望前途，似仍未可以過於樂觀。因為我們廣大的失地，一尺一寸，必須收復；而倭寇却把我們的華北和東北，已與日本本地，定作決戰的同一基地。古人常講：「行百里者，半九十」。我們全國同胞，要恢宏抗戰初期的壯烈情緒；同時，還要加強人力物力和財力的貢獻，以爭取我們決定性的反攻勝利！



儒家政治哲學之體要

黃仁浩

一、政治哲學之起源

中國政治之有史乘可紀，遠者不得其詳，自周以降，始綱舉目張，歷歷可考。周文、武、成、康、之政，有以治形顯，而尚未形成政治哲學之體系。孔子應運而生，繼文、武、周公之傳，有政治哲學思想，雖周禮未定，禮樂未作，春秋、闡明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道，憂世勤勞，庶不暇暖。其所崇尚者、實際、所主張者、力行、所引導者、人事、所服膺者、鈔法、所注重者、尊親、所敬畏者、天命，此儒家政治哲學之雛形也。孔子既沒，七十子之徒，散遊各國，鼓吹孔子之說。孟子承孔子之學，更闡揚而光大之，遂奠定中國儒家政治哲學之體要。數千餘年以來，終無有越出此軌範之外者。

二、儒家政治哲學之精髓

儒家政治哲學之精髓，包含兩部分：一為為政，一為為政者。為政屬於事，為政者屬於人。事人指舉適當，政治即行昌明；反之，一有乖錯，政治即為之否塞。其為政之道，與為政者之道，雖紛紜錯雜，不可

究詰，而其提綱挈領，則均於大學、中庸、闡明詳盡。大學乃孔子遺書，僅存一篇，曾子述之。其所言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明，在止於至善。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闡近道矣。」而以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為本。中庸乃孔子傳授心法，子思筆之以授孟子。其所言：「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而以中和為天下之大本，達道；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是故大學、中庸，可視為儒家政治哲學之精髓；研究中國儒家政治哲學者，離大學中庸，則無所依據。

三、儒家所闡明之為政之道

儒家政治哲學，既崇尚實際，主張力行，倡導人事，服膺政法，注重尊親。敬畏天命，即其所闡明之為政之道，當然不能背離。一當敬之，中國儒家政治哲學所闡明之為政之道，在於「忠信篤敬」。故曰：「

忠信篤敬，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又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忠信篤敬之政治，達到極點，究竟如何境界？孔子曰：「道未乘之國，禮未得信，雖州里愛人，使民以時。」此魏政府對於人民愛護之道。又曰：「見而民莫不敬，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說。」此為人民對於政府信仰之端。至克復人民對於政府之所見，所說，所行，無不敬，無不信，無不說；則政治之功用，於可「不貴，而民勸，不怒，而民成於讜。」孔子曾有警語曰：「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拱之。」人民感於德政，猶如衆星之拱北辰，已無對策上矣。然德政之功用，亦有優劣之比較。孔子曾曰：「道之衰也，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興於之教，有恥且格。」格者，正而感信之謂。人民聽正而感信，則興免而無恥相教，低劣立息矣。儒家政教哲學之特別要一點，厥惟「信」字。所謂「信」者，即所謂能見現也。其要點在於「信」就是「信」。政治能見信於人民，就是好政治。孔子曰：「特提出一個口號曰：『動而善為天下道，行而世為天下法，言而世為天下則。』」如果為政者，能為天下後世之所道法則，則其動行言之見信於人民，可以概見矣。又曰：「不動而敬，不言而信。」其善移默化之功，更可以想見之矣。反之，則「聲色之於化民，東也。」可見聲色化民，是不會發生效力。其最透澈之旨曰：「施復置兵，無信之矣……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所以要使政府與人民，上下五倍，才可與進。對於為政，孔子定了一個標準原則，其言曰：「為政者，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者不成。」又曰：「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他是說為政要知大體，要以仁讓為本，要小會戾以免人民作亂。孔子之「信」字，政治哲學所闡明之為政之道，都是一貫以「忠信篤敬」為標準。

四、儒家所闡明之為政者之道

中國儒家政治哲學所闡明之為政者之道，在於其忠信篤敬，為其所闡明之為政者之道，而則在「信」。孔子對於政治之見解，「政者，正也；身正，則民服；教政，政之加也。」又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此其對為政者所提之要訣，則曰：「在上位，不凌下，在下位，不援上，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又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為可知也。」如果為政者，求得為政之時，則不以不要越位，所謂「不在其位，不謀其政者」是也。勤「勤」為政者，不要殺人，其對季康子問政，如魯無道，以就何道何如？則曰：「子為政，無虐殺，而民自愛。」則對為政者有一個要之教示，即是「無虐殺」也。在名宰，名宰一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物不興，物不興，則刑而不中；刑而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為政之務，高理想，則刑而不中，刑而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為政之務，高理想，則刑而不中，則政而刑無矣。孔子對為政者，最恨貪污，故對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為之聚斂附益之，則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其對貧富之間，主張平均財富，故曰：「有國日家者，不思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凡此皆所以教訓為政者，要「正直廉明」，以身作則。

五、儒家所企求之理想政治

黃子書

為政者對於治國家之道，一方面有其行政方針，他方面有其行政計劃；而同時不能不有一種最高企求之理想政治的。樹此為的以赴，縱不能全達企求之目的，但其終結，雖不中不達矣。儒家政治哲學，固亦有其最高企求之理想政治的。此為的為何？即國治而天下平。是也。在孔子生時，尚係儒家政治哲學之萌芽時期，所以祇注重原則之宣傳，對於具體之行政方針，以及行政計劃，尚少論及。孟子承孔子之學，

國揚而光大之，更引申其說，列舉其體行政方針、行政計劃，乃至活潑方式，盡量敷陳，企求其高理想政治的，即所謂國治而天下平之世，可以達到。雖當時不能實現，後世數百年相承，終未離開正軌者，則儒家政治哲學所企求之理想政治，實如日之光明以普照。孟子所列舉其體行政方針，則曰：「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此是引申孔子「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之學說，而立下一個具體行政方針。孟子所列舉其體行政計劃，則曰：「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墜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此是引申孔子「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之學說，而立下一個具體行政計劃。孟子又恐當時執政者，畏難苟安，不知着手以實現其所鼓吹主張之行政方針計劃，所以又反覆說明：「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社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如此可以制挺，以撻堅甲，判兵之奏楚。孟子更恐當時執政者專嗜殺人為事，所以大聲疾呼曰：「今天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孟子更慨乎當時執政者之專務聚斂，所以曰：「有布縷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孟子雖列舉具體行政方針計劃，尙恐當時執政者因循敷衍，所以再詳細敷陳治國平天下之步驟方式。其言曰：「一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為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為矣，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是故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所以又曰：「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惟仁政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衆也。」尤其極曰：「城郭不完，兵甲不多，非國之災也。田野不辟，貨財不聚，非國之害也，上無

禮，下無學，國民興，喪無日矣。」此言何其沉痛！然而言之，孟子是國揚而光大孔子之學，引申治國平天下之說，說出許多具體行政方針，行政計劃，並詳細敷陳治國平天下之步驟方式，可以說是代表儒家政治哲學所企求之理想政治。

六、儒家政治哲學與現代中國政治之映照

中國儒家政治哲學，最重砥礪廉隅，崇尚名節，以此為一切公德私德之本。故儒家道德學說，歷代相承，漸成社會，寢成風尚。特立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雞鳴不已，讓爵讓產，史不絕書。或千里急朋友之難，或運軫犯斧鉞之誅。忠臣義士，清風亮節，光耀日月，名垂千古，是皆儒家政治哲學有以養成之也。故數千年以降，言暴君污吏，無有善終，命途滿族，終至傾覆，而大漢苗裔，始終長存。言以理推之，中國今日承數千年祖宗遺傳下來之儒家政治哲學，要可以之為建國中心法則。際至現代，風俗漸衰，朝氣漸墮，國難日重，民困日深。如與儒家政治哲學所稱道之政治相映照，殆已明瞭判然。現在抗戰已逾七載，勝利在望，而建國之工作更難，建國之責任更重，知當代實踐，必有盡善。建國之方，正在振議。敢舉所見，以作芻蕘之獻云耳。

三十三年三月朔日於來陽。



湖南近百年田賦史

蕭鐸新

一、概述

湖南省田賦在通清咸同以前，無可稽考，咸同以後，亦無精確統計；但知全省可徵地丁銀約百餘萬兩，漕銀二三十萬兩，至其確實數額，考之賦役全書、戶部則例、湖南通志，彼此各異，每田一畝，地丁應納銀若干，漕銀應納米若干，從前本定有科則，歷久遂難徵信。民間買賣田產，估計價值，不問田畝之數，但計租穀之數，號曰納數。如購田一區，歲得租五十石，名為五納，四十石、名為四納。輾轉相承，割併滋多，而漕酒鹽厘之課出矣。（例如某甲有田一區，年納稅銀一兩，旋將此田半區售與某乙，而其稅銀一兩，即全數立入賣契，歸某乙完納，自己所存之半區，便屬無糧。又新闢之地，未覈升科，本無糧銀，迨出賣時，又不能無糧，即以他田之糧，撥歸此田，藉以影射。）至徵收丁漕情形，各地不同，有徵銀者，戶折收銀元，與折收銅元者，徵銀者，地丁每正耗一兩，收銀一兩二三錢，至一兩四錢不等。漕糧每石收銀一兩一錢零，至一兩五錢不等。折收銅元者，地丁每正耗收銅元一兩二百文，至三兩六七百文，或三兩不等。漕糧每石折收銅元三兩四百文，至四兩六七百文不等。折收銀元者，大率照原定之錢價，再合銀元，每銀一元、或作銅元七十枚，至一百枚不等。亦有折收銀元，而搭銅元應成

六者。以平餘論，征銀征銀元者，缺較優，征錢者，缺愈大愈苦。以利弊論，征錢之流弊，較征銀與征銀元者稍輕；蓋零星小戶，決無現銀交納

仍須折錢，雖曰照市，實難稽考。且徵銀各處，均另設有兌換處所，非得該處兌票，概書即挑剔多方。（稟書並有紙票，通行市面）。此等兌換處所，大都即糧書之所設立。至徵收方法，則有書征書解、官徵官解之不同。書徵書解，官紙字得平餘，虧欠皆書包繳，此種州縣，大都年清年款，毫無蒂欠。然所徵漕之來源，隱匿之府屬，及逃亡故絕之無靈無着，該書均有籍籍詳報，而為州縣者，轉莫得而考察，竟知年得不餘若干，並不細平餘何以有若干也。官徵官解，則書徵書解，大略相同，不過既徵之後，胥繳於官，然官之自行批解而已。官徵官解，編征收田款，一切特受之官，書取工食，分田粟之利，所有虧欠，書無責任。此等處，往往民欠甚多。故論徵收之法，官徵官解便於民，而不便於官；若民不畏官之催科，第畏書之勒索，且書之從中隱匿包庇亦有焉。書徵書解便於官，而不便於民，官所書之包納，書即視花戶為產業，官坐享成功，而書之侵漁含混，厚利加收，其弊有不可勝言者。太阿倒持，黨羽團結，欲其改爲官徵官解，又因循而不敢更張，底冊全歸書手，完欠官無把握，調署頻仍，兼背肩此勞怨。咸同年間，本省巡撫駱秉章，及惟世陸，先後奏請嚴禁包徵包解名目，亦卒無效。此徵收情形之大概也。

宣統元年，本省奉度支部令，成立湖南財政公所，調查湖南財政情形，並派請專員，分赴各州縣考察。歷兩年之久，始編就湖南財政款目說明書數卷，內分田賦爲田賦、漕糧、租課、三大類，前三類之中，又

分若干細目，茲分述於次：

甲、田賦類

地丁起運

本來地係地賦，丁係丁賦，清雍正二年，規定將丁賦合併於地賦而徵收，故自此時起，稱為地丁。

地丁存留

地丁驛站

耗羨，所謂耗，即賦稅之所盈餘，官吏徵收銀錢，於正賦以外，所徵收之一切附加稅、手續費、雜費等之總稱，亦稱羨餘，每正銀一兩，加耗一錢。

屯餉。屯田本為官有土地，自歸併衛所，與民賦同，為對於土地之收益稅。

秋糧

為對水、保、龍、桑、乾、鳳、永、三廳，所徵之土地收益稅。

馬信正耗

嘉慶十六年，黔省恩州府，撥歸芷江廳後，山坪民田九分，科徵正耗米三升八合七勺九秒，照時價折徵，條碼馬官辦可充餉。

官田餉

乾隆年間，永州所屬江華縣，清出徐上智等漏糧田入官，每年徵存谷石變價，完納正耗餉銀。

乙、漕糧類

正四米折

緣京師供給南漕充兵食，及百官廩俸。咸豐二年兵事起，江路梗塞，巡撫駱秉章，奏請改征折包稅糧，一正四耗，故曰四米折。

二米折。明制漕糧，皆由里長承運，兌交衛軍。清朝改為官收官兌，酌定驗貼米，係運糧軍丁長捷捷運等項

之需。湖南原來各屬於四耗之外，每正米一石，加耗二斗，謂之二耗。後奉命改折，故曰二米折。

南米折

係田糧額徵，留南備用者也。有本色、有折色，賦役全書內載：南糧本折，昔留南用，令抵軍需；蓋自清初充軍糧，南糧一例改折，謂之南折。

秋米折

寶、靖、二府州，屬原額本色南秋米。復經改折，故謂秋米折。

隨漕五項

1. 隨漕。2. 淺船。3. 輕費。4. 松板。5. 蘆席。

明制，孤軍充糶私耗，名曰里納，米為免漕辦公經費。清初仍之，隨漕帶徵，是謂隨漕。明初行海運，永樂中漕會通河，造運船，受國百石以上，名淺船，其後併入民糧派徵。清朝承之，是謂淺船。明宣德六年，改行兌運，始有耗米。成化以後，隨船給運四斗外，所餘折銀，謂之輕費。

明宣德中，置京通倉，正統十年，設通濟庫於通州，而倉日增；故有板木席片之徵。清承明舊制，故有松板、蘆席之徵。

軍安。荆正、荆左、荆右、沔陽、岳州、五衛，徵收軍三遠船，及巡軍安家之費；停運後，提解充餉，故有軍安之名。

閑丁。各衛所屯田歸併後，各衛所閑丁，歸坐落各州縣分管。自乾隆三年，始隨糧帶徵。

隨淺軍安耗羨。隨正加一耗。

津貼。長、衡、岳、澧、四府州屬各州縣，原歸併軍衛屯田，較輕民賦糧餉。奏准，照屯餉每畝加徵新種津銀，自五厘起至二三分不等。

較輕民賦糧餉。奏准，照屯餉每畝加徵新種津銀，自五厘起至二三分不等。

較輕民賦糧餉。奏准，照屯餉每畝加徵新種津銀，自五厘起至二三分不等。

鹽脚。南糧正米一石，徵船鹽脚一斗五升，亦日里納米。

運義。前清糧運時，撥徵給丁濟運帶費。

秋米羨餘。嚴甯縣羨餘，解送庫充公。

衙田六成契稅。係附徵清丈經費。

衙田二成經費。清丈局經費。

輕費盤費。該徵清糧各縣之附加稅費銀兩，應解交通濟庫，故令各屬隨解盤費。

松板脚費。松板亦隨清解交通濟庫，故令各屬，隨解脚價，與輕費盤費同。

塘丁飯食。清遠時，塘運塘丁工食，令有清州縣，於清餘內撥捐，停運後照解。

丙、租課類

官田租。...

官稅田租。...

民墾田租。...

官地租。...

蘆課。...

民元開率，乃以地丁正餉為根據，分全省賦率為三種：(一)有積糧各縣，每正供銀一兩，收正稅長平銀一兩八錢，地方附加八錢，共二兩四錢；(二)有秋米採買各縣，每正供一兩，徵正稅長平銀一兩五錢，地方附加七錢，共二兩二錢；(三)無積糧及無秋米採買各縣，每正供銀一兩，徵長平銀一兩一錢，地方附加五錢，共一兩六錢。至水順、保靖、龍山、桑植、四縣，原無地丁，備有秋米採買，則以原額徵兵餉二石，折正供一兩，徵長平銀一兩六錢。乾城、鳳凰、兩縣之秋米，並按例辦理。又茶稅，安仁、兩縣，無專案核准，茶稅每正供一兩，正附減為長平銀二兩。安仁減為一兩七錢四分。徵解概以銀為本位，其以銀

田賦類款徵數目表

科 目	數	額
地丁起運	895035635	匯
地丁留站	9497536	
地丁羨餉	145072437	
耗屯秋	113414867	
信正耗餉	98537052	
馬官田	1150253	
信正耗餉	358	
馬官田	865	
合計	1348297384	

元銅元銀毫等完納者，均按市價折收，除租課外，所有從前之地丁游折等名目，概予廢止。租為時未幾，因省庫支絀，復將原定地方附加，並作正供解省，地方所需經費，另准酌量附加，遂開後米田賦附加苛察之端。民國四年，復以當時幣制變更，又經部令，改征銀元。按長平銀每兩，折收銀元一元五角。如原正供一兩，徵銀二兩四錢者，改征銀元三元六角。每錢一串，改徵銀元八角，是為改銀元辦法。斯後，僅省屬各項附加，既有增減，其正供之折納，迄今仍相沿未變。

一、賦額

本省額徵銀兩，據清末所編湖南財政款目說明書內所載，約為二百八十餘萬兩。茲分別列表統計如左，以供考核。

漕糧額徵數目表

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數	17,3714	083	厘	2,4316	293	8,3421	627	1,1340	715	3,3003	447	2010	610	378,992	3512,097,4	5590	989	6	1,269,287	1,5195	411	3850,000	1000	300	1000,000	1000	000	400,000	1375,000	151,660	37,4456,217																																																																					

至租課類，則以計算單位不一，無法統計，茲分別說明如左：
 官田租額數：無定額，約收銀五十餘兩。
 官墾田租額數：田一萬二千五百四十畝二分八厘四毫五絲，每畝年納租銀一石四斗，共收租谷一萬七千一百六十一石九斗九升七合六勺。
 民墾田租額數，又分為左列三種：

1. 沅江民墾，應收錢五百三十四串八百五十九文。
2. 華容民墾拓子口，應收四二庫平價一百八十七兩九錢五分二厘、泰和等，應收錢二百二十三串六百二十九文。

3. 南州縣應收錢八千八百六十五兩九百四十六文，官地租額數，四二庫平價二百六十三兩七錢四分二厘。

課額數：正銀一千七百七十七兩三錢二分七厘，內有朝勛水脚三兩五錢一分一厘，外加銀一百七十七兩七錢三分三厘。
 以上租課額，共計折合賦銀，約八萬二千五百一十九兩二錢一分九厘，總計三類，約為一、八〇二九二一、〇一六兩。

民元歸併丁漕租課，統為正供賦銀，並承辦、保增、乾城、等縣，原額秋糧米折，計共在一百八十二萬兩以上。但經歷年災荒沖廢，及公用徵收豁免，民國九年時，尚存一百二十一萬零二百餘兩，租錢二萬三千八百九十二串。迨民國二十一年，全省額徵正供賦銀，已減為一百一十七萬三千六百五十餘兩。晚近數年，公路興築，日趨進展，徵用土地日多。民國二十九年統計，全省各縣額徵賦銀，計為一百零五萬四千八百一十四兩零五分，額徵正供三百二十八萬五千一百九十八元。外加常德、漢壽、沅江、南縣、澧縣、等五縣，自二十七年份起，先後完成土地清丈，及陳報，改徵新賦，按田畝等則，以國幣計算，共額徵新賦正供三八九，一四六元，合計額徵正供三百六十七萬四千三百四十元。

三、賦率及附加

清初，編纂賦役全書，規定賦率，依據其標準，則依田地之種類，土壤之肥瘠，而分為上中下三級，每級更分為上中下三等，故全部有九等之區別。然同一等級，各省各地，亦有等差；故其賦率，不限於九等。本省田賦賦率，依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田賦考二十一、二十二）所載，約如下表：

- 民賦田。每畝科糧二勺九抄，至一斗四升八合九勺不等。每石銀銀二錢三厘三毫八絲不等。
- 更名田墾。每賦科糧五合，至一斗二升不等。每石徵銀三錢七分

三厘五毫，至九釐二分厘圓田等不等。

歸併衙門屯地。每畝科銀一厘九毫，至一錢四厘。毫不等，糧三倉八勺，至二斗不等。每石徵銀一錢七毫七厘四毫，至一兩二錢五分三厘一毫不等。

番州衙署轄屯地。每畝科糧一升。至一斗五合不等。每石徵銀五錢六分。

苗疆地。每畝科銀一厘五毫，至二分六錢七毫九絲不等。

民元開辦，本省田賦，原已將通治災之種種丁漕耗羨等雜色名目，統合為正供銀，及附加兩項，並分三類縣份，分別規定，每兩正供應完正附銀兩數，各縣田賦賦率，得以確定與劃一。乃民三才際，將原定地方附加，併作正供解庫，各縣地方，失此財源，經費無出，不得不另准再酌收附加。如是此與彼效，踵事加徵，嗣至附加超過正供。以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為例，全省田賦正稅收入，年約三百六十萬元，而各屬地方附加比正稅，約超過三倍。其中最高者，如民國二十年之墊利，及二十一年之沅江兩縣，其附加總額，竟超過各該縣田賦正供達十倍以上。而田賦附加名目繁多，人民固有苛難之感，政府亦苦計算之繁。其附加之見諸明文者，有地方行政附加，團防附加，縣教育附加，區教育附加，義務壯丁當備隊，及社團民調經費附加，保甲附加，黨費附加。其屬於省款者，則有券票工本費，規定按正供百分之十徵收。又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因興修湘川、湘桂、湘贛、湘黔、湘鄂、各線公路，規定按正供稅額，附加路款三成。迄民國二十八年，始隨同義壯經費附加，一併停徵。前項義務當備隊，及社團民調經費附加，原歸各縣自行收支，自二十七年實施統稅支辦法後，即已改自行收支為解，由省庫統籌支配。並自二十六年份起，將各縣地方各項田賦附加，凡經核定有違案者，統併為一縣地方附加一項，科目由財廳統一，印製券票。自是以後，各縣田賦附加，始得逐漸清厘，且能有所限制。

四、湘西七縣之屯租

考屯田制度，起於漢代充國建破羌之議，先歸屯田，請萬武侯伐魏，屯田漢中，以為久遠之計。蓋以兵士屯種荒田，兵可練以固兵防，地可闢以濟糧餉，立意極佳。時代流進，至元更甚，各郡立屯守禦，屯田幾遍全國，所謂天下無空屯之兵，無不可耕之地。本省湘西之永綏、乾城、鳳凰、麻陽、保靖、溆溪、古文、七縣，與川黔接壤，在昔交通梗塞，極稱險阻，向為苗匪盤據，變亂相尋。清乾隆末年，其禍更烈，動七省之兵，歷三年之久，始於咸豐初年戡定。鳳凰同知傅鼎，與苗情叛服無常，謀供彌綏，酌留勇丁，藉資守禦。該縣士民，請於收復屬屬十一約民田，內均田二萬餘畝，分交勇丁，遂依古屯田法，為官兵於農之計。初不通行之所屬一縣，乃奉令總理邊務，始得推行於乾州，永綏，保靖，古文，溆溪，麻陽，等縣。其屯田之法，以距苗邊近，屬卡隘密，勇丁多寡區別之。所屬共設屯弁四員，屯丁七千名，挑留練勇一千名。酌留土壩苗兵五千名。除屯丁按名授田外，並以租入充餉。嗣因苗田常被水冲沙壓，於永綏沿邊，鑿土萬餘畝，為修復接濟之資，則曰官墾田。續擊各縣沿邊隙地五千餘畝，為贖給屯官贍補。兵谷折耗等用，則曰新墾田。墾得近邊苗民田五千五百餘畝，為贖養老幼丁口及獎賞練勇各費，則曰官贖田。又自捐銀七千餘兩，贖出城寨堡修，及祭祀學校等項之需，則曰捐贖田。此外，由各處苗人呈繳荒占田產，以委苗兵，統計先後，丈收苗民田土，共一十三萬一千六百四十四畝六分，除撥給屯長，屯丁，老幼丁等，領耕田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九畝六分，餘田九萬三千二百一十五畝。召佃收租，歲額七萬九百二十一石二斗，以供練勇鹽菜口糧，年支各項經費。嗣於道光二十九年，減免租穀三萬五千六十餘石，計存正租穀六萬零六百三十五石二斗，雜租谷包谷等類九千七百八十六石三斗九升，每石折銀八錢，合計歲收銀五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兩二錢七分二厘，歸歸辰州道經收，作防苗練勇餉藥給

思慎，及屯防一切籌備之用。制度既立，民頌以安。迨後時代變遷，情事遂異，原有屯田之意義與背景，早已喪失。民國以來，歷經軍閥之割據，衰劣之侵蝕，屯官之中飽，弊費叢生；愚懦者，重賦累而為屯所困，狡黠者，無負租且恃屯以為生，於是亦有屯制存廢之議。民國二十六年，財政廳尹前廳長，曾向技止嚴誠衡，親往湘西四地考察，擬定清查有屯各縣田土原則，極為妥善。旋即將各縣屯租，改由財政廳設局徵收。未幾，苗民受土匪之煽惑，發生抗租事變，工作陷於停頓。二十七年湘省府，召開有屯各縣會議，仍將屯租徵收事宜，歸由各縣辦理。但自改屯事變以後，鳳凰等縣，則或完納，永保兩縣，則改用收錢，事權不一，軒輊亦多。屯租之應積極整理，或根本改革，亦為事實上之要求。茲將財政廳二十九年製訂屯租整理計劃列左：

- 甲、治標辦法。
1. 清查田租，另造徵收底冊。
 2. 前項清查辦法，勒令各屯屯長，將底冊繳出，再由各縣鎮保甲，切實稽查，不得取任何費用，造冊經費，呈省核定，由縣款負擔。經過複查，漏未列冊佃戶，限期自行申報。如有隱匿，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繳租處罰外，另行招佃承租。
 3. 除折價償還縣份，其餘各縣，一律照二十七年規定，按原租額五成徵收，不得增加顆粒。縣地方必須經費，由省庫補助，原定解省三成，准予免除。
 4. 原有備弁等雜役人員，一律裁撤，改由保甲人員負責催徵。屯丁、散丁、原領口糧田土，併照軍收租。
 5. 嚴厲廢除一切陋收陋規，後者從嚴懲辦。
 6. 徵收屯租，概由財政廳製發發票。
 7. 繳納屯租，以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末日止，逾限由縣政府拘追，並得酌量情形，另行招佃承租。
 8. 每年佃戶繳納屯租，如願折現者，為便利。但徵收或變賣之價格

，須由縣政府照當地每月市價，呈報財政廳核定公佈，不得任意增減。

- 乙、治本辦法。
1. 舉辦土地陳報，並先辦水稅、乾城、兩縣。
 2. 原有屯田，一律酌定價格，變賣由財政廳發管業執照。
 3. 現時承佃人，有優先承領權。如承佃人無力承領時，採用耕種抵押貸款辦法，由銀行及合作社經營之。
 4. 所收地價，除以百分之三十解省，作為籌補土地陳報經費外；其餘百分之七十，悉作補助發展特種民族教育之用。
 5. 土地陳報後，新賦所增收入，概歸地方。

五、改行新制與徵實

1. 收歸中央接管 按清代財政，雖有內銷外銷之名，而無國家稅地方稅之別；然田賦為國家唯一正供，年頒專案奏銷，則實國家稅之類也。至國初年，劃分兩稅之議既起，二年冬，財政部訂定國家地方稅草案，仍列田賦為國家稅。至十二年曹氏公布憲法，雖列田賦為地方稅，但迄未實行。以後，因關鹽兩稅代起，田賦在國家財政地位，已不如前。至國民政府成立，遂於民國十七年，將田賦劃歸地方。迨抗戰軍興，鹽、糖、統、王稅稅收銳減，而直接稅系統之稅收，又緩不濟急，國人始知田賦在戰時之重要，漸有收歸中央徵收之議。三十年四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會通過：「為適應戰時需要，擬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其所舉理由，有六：

1. 各地方田賦賦額不一，輕重不平，而尚於所處境地，未能大舉革

興。中央管理以後，可積極統籌，剋期完成土地陳報，並辦理地價稅；俾賦則濟於公平，苛雜悉行廢止。

2. 中央整理田賦後，按地價徵稅，收入可較現在遞增至四倍以上，於抵補原定額徵田賦外，並得酌約各地方財政情形，酌予協濟。使地方管教育衛生諸政，切實推行，全國經濟建設，亦因財政上調盈濟康，得平均遂其發展。

3. 依建國大綱所定，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費；是田賦收入，自不能專歸地方。若由中央接管，則中央統收統支，必可為合理之分配。

4. 為調劑各地軍糧民食起見，得由中央統籌，斟酌各地方供需情形，改徵實物，收儲運輸，俾產銷得其平衡，糧價得以穩定。

5. 田賦歸中央統收統支，則中央與地方財政之聯繫，更臻密切，地方稅制，得在中央督導之下，切實調整，所以互相抵觸之稅捐，自可一律取消。

6. 田賦歸中央統一徵收，其事務與經費，易臻於合理化、經濟化。

根據此決議案，遂先成立「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並於三十年六月，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制定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全國財政會議閉幕後，財政部即着手接管田賦，各省之接管機構，為省田賦管理處，直屬財政部，各縣市政府設市用賦管理處。本省田賦管理處，於三十年八月一日成立，處長由財政廳長兼任。惟成立縣用賦管理處，則以籌備時間短促，不特人才倉卒難集，而時間亦萬難許可；遂決定以本省原有統一徵收田賦之縣稅務局，暫担任此一重要任務，其未設稅務局者，仍由縣政府負責兼辦，均仍照案辦理交接手續。三十一年一月始正式成立縣田賦管理處，此中央接管田賦之大概情形也。

2. 改徵實物 我國田賦。原徵實物。自明英宗正統元年。田賦地丁，始徵折色，即所謂金花銀是也。自太平天國後，沿米六部改徵折色。民國成立，即僅有江浙兩省種植一百萬石，亦改徵銀元，於是田

賦全部，遂皆以銀兩或銀元計算。抗戰以來，軍需民食，供應匱乏。惟自二十九年春季以還，糧價驟漲，奸商地主，囤積居奇；於是糧食供應，發生問題。國內經濟學者，有鑒於此，認為田賦改徵實物，實為切中時宜之舉。自此議發生後，行政院遂有田賦酌徵實物之決議。其理由，為調劑軍需民食，平均人民負擔，而其辦法如左：

現時各省糧食，既相懸殊，則徵收田賦，自應因地制宜。尤其出產與糧食，而糧價上漲過高之區域，為調劑軍民糧食起見，得酌徵實物。其徵收實物者，應以各該地方舊有徵糧科則為準，由各省政府查明，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分別擬定徵收辦法，及所定賦率，專案呈請本院，核定施行。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遂根據行政院之決議，及八中全會通過之原則，制定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辦法，其要點如左：

甲，自民國三十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賦，戰時一律徵收實物。

乙，田賦徵收實物，以三十年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產麥區域，得徵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域，得徵等價雜糧。）為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

三十年七月，行政院公佈之一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其大致即係根據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原案。同年八月，本省田賦管理處成立，除一面接管由賦外，並於是年起，實行改制，本省田賦，遂一律改徵實物矣。

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為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有後，不為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故所。守法守職之吏，有不守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同官之人，知而許之上者，自免於罪，無貴賤，戶裏其官長之官皆同職。」

假是這種平等的原則，在君權高於一切的君主專制時代，實在不能貫徹。商君雖明知「法之不行，自太子犯之。」但太子犯法，竟以君嗣而不能施刑，而僅「刑其傅公子度，監其師公孫買。」然而這也是十足表現商君法律平等思想之徹底了。

(二) 商君之法律進化論

法律既然是客觀社會的產物，而客觀社會又是隨着時代的演進，而即本質或形式上的變化的；所以法律也因為社會與時代之不同，而各相異。然而幾千年來，在中國社會上普遍地流行一種錯誤的觀念，以為法律是死的，吳澤的「守舊的」；因此只要提到法律，在人們的腦海中，就泛起一個「不變如秦漢」的觀念。但在法家，尤其是商君的思想中，法律並非如此，而是進化的。依據國情、時代、及歷史，而因時因地制宜的。商君在《商法篇》中說：

「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
 「前世不問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
 在《地篇》中也說：

「聖人之為國也，觀俗立法則法，察國事本則宜。不觀時俗，不察國本，則其法立而民亂，事制而功寡。」

開塞篇又說：

「聖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則後於時，修今則衰於勢，偏不法商，夏不法周，三代異勢，而皆可以王；故興王有道，而持之異理。」

由於上面的敘述，可知商法是深明法律的時空性，相對性的。
 變革篇也說：

「聖人之為國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為之治，度俗而為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清而治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亡。」
 他不但以為法律應隨時代而不同，同時也應因世俗而相異，所以他又說：「今世主皆欲治民，而助之以亂，非樂以為亂也，安其故而不知變時也。是上法古而得其弊，下修今而不時移，而不明世俗之變，不察民之情。」在補後他更鄭重地聲明：「聖王之治也，慎為察。」這些都是他認為社會演進之當然結論。而且在法律的演化上，他認為先有禮後有法。在上古的時候，民性樸實純樸，淳情寡欲，可以德化。迄乎秦之世，人民義巧虛偽，貪多務得，僅能口法繩之，商君在《畫策篇》說：

「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偽。故效於古者，先德而治；效於今者，前刑而法。」

在法律的演化上，固然是先有倫理的規範，而後始有具體的法律。但在法律的內容中，刑法法規之發達，又是先於民法法規之發達的。根據社會學的研究，春秋戰國時代，還是封建社會的末期，依然是農業經濟時代。當時人民，因為經濟上尚能自給自足，故彼此的交換不多，民事往來並不繁雜，即算其間有若干糾紛，也並不影響社會生活秩序之維繫，而直接對此有很大威脅的，卻是刑事問題。所以當時刑法觀念，非常深刻，刑決而直構成整個法律之一大部分，甚至在商鞅的著述中，幾乎用刑法二字代表了法律，因此許多人就發生法律就是刑法的觀念。於是法家被斥為：「殘虐至親，極厚薄。」連太史公也要罵商鞅為天資刻薄之人了。其督理糧食，是太錯的。固然在商鞅當官的時代，為富國強兵，一方面樹立中央集權，以維持堅固的統治組織；他方面迫使人民力耕服職，以構成強大的國防組織。因此不免多用了刑法

「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相愛，是以知仁獨之不足以治天下也。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聖王者，不世德而實法，法必明，令必行，則已矣。」

又在儒民篇說：

「明主察法，境內之民，無淫辟之心。」
 「明主審法，境內之民，無淫辟之心。」
 凡此，皆是說明：法律之目的，在勸善返德，而法律之本身，也不過道德之條文化。所以他在佐孝公之初，就強調地說：「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這可算是他對法家為「刻薄寡恩」者的正面答覆。

由於上面的研究，對商君的法理學，已算有了一個概括的觀念和認識。是以商君是個實際的治家，其眼光全部着力於富國強兵，以打破「隨夏損之」的局面，所以實踐多於理論。而其全部著述，也無非在闡揚法律的效用，說明治國的途徑。所以很少人了解商鞅與法律的原本意義。因此我們想在這些零碎的材料中，探究其對法律本質的認識。而經過我們的探究的結果，商君認為法律為社會的產物，而且是隨着時代之演化而變動的，這與普通一般以為商君認為法律為君主之命令者不同。固然在春秋戰國時代，因為君主專制的結果，法律往往成爲了維持君主統治地位的工具。但這是社會演化過程中的暫時的產物，當社會演化到沒有特殊階級時，法律的本性，也當然能具體顯露了。再者，商鞅認為法律的目的，是勸善返德，在社會的畸形狀態下，法律之運用也許適得其反，但也是一種反常的現象，並不是法律的終極目的。因此，古今來多少人給法律穿上的那件「殘酷」外衣，到今日也應該毫不遲疑卸除了。

科學珍聞(二)

釋太陽遠近之謎

列子湯問篇載：「孔子東游，見兩小兒辨鬥，問其故？」一兒曰：「我以日始出時，去人近，而日中時遠也。」一兒曰：「我以日初出遠，而日中時近也。」一兒曰：「日初出大如車蓋，及日中則如盤盂，此爲遠者小，而近者大乎？」一兒曰：「日初出涼，涼如盤盂，及日中如探湯，此不爲近者熱，遠者涼乎？」孔子不能決也。兩小兒笑曰：「孰謂汝多知乎？」

列子孫晉人僞書，孔子是否曾東游辨鬥，毋庸討論，惟太陽遠近之辨，昔人爭樂道之。如祖暅之論，張衡與彭，王充論衡，丘光建兼明書，章濟國書等，皆嘗言之，惟僅列子湯問一篇而已。然於辨日之謎，所書類或膚涉迂遠，即有一二可取者，亦往往未於以簡單事理，而歸宇宙繁雜之現象，斯則古人科學知識缺乏，有以使之然也。

就今人所知，約略釋之，不難辨明。夫太陽與地球之距離，無長短之別，太陽與人之距離，有長短之差。太陽與地球之距離，爲九百二十萬九千餘哩，地球赤道半徑爲六三七八二〇公尺。(參見馬德於一九〇七年發表，巴黎會議採擇者。)午時太陽與地與距人相等，陽光直射至人，其隔百餘英里之空氣層，故熱。向晚日，天際空冥，無物爲之比較，故小。日出沒時，人目之射擊，與地日之距離，前者較後者，差多一地球半徑。前者爲遠，受日射斜射，須經千餘英里之空氣層，故涼。平視之，有許多景物爲之比較，故大。又晨間，夜寒未退，故涼。午時暑氣薰蒸，水汽較晨時爲多，人體比較散熱不易，故熱。總之，日之去人，衡于較長，爲近也。



治學與寫作的小小經驗

陳安仁

治學與寫作各人的習慣不同，經驗不同，可說各有長處，各有短處。茲就我個人所感覺到的，略為論列如下。

甲、時間利用法

治學與治事，本來是有所妨礙的。換句話說：治事所耗的時間，每當阻礙治學的時間。我對於思想及讀書的時間，都是在早上的七八點鐘，寫作的時間，也是在早上的七八點鐘，日中的時間，當然為工作或教課所費了。等到晚上，因為日中用了許多，幾全在休息，且十點鐘左右，必定睡眠。我二十餘年至今，除了中間因事或因病，停頓一些的時間以外，可說是為了工作忙，當然不能說日中的時光來研究。三十餘年來，起居飲食，讀書寫作，都依一定的規則而行。文化是積累成的，而治學也非積累的一行行進行，千里亦云易。一日積月累，不致間斷，必然有多少成就了。

乙、慎思寫作法

我少年時曾看過章太炎先生之高作法，就是過思慎重，下筆之後，很少改動。我以為這個方法，是值得做做的。二十多年來著書，必先定大綱，定了大綱，我每章每節之多考書，不用卡片，不用詳細附註，就一筆寫成，而如抄莊之稿然。即如中國文化史一書，上下冊約六萬餘字左右，也是很慎重一筆寫成的。假使這法能六書，寫作時下筆如

飛，成後多所改削。改削之後，又請人抄正，則不能在抗戰前出版。至若抗戰期間，出版如此大部書，就更不容易了。牛行運思組織章涉，然後下筆，多多習慣，其實亦非難事。但是迅速寫作，多加修改，以期完善，也有它的好處，看作家運用那一種的習慣就是了。

丙、精神調節法

精神以愈用而愈出，這是不錯的，但是精神以誤用或多用而傷害的也多。治學須要勤，但過勤而損害精神是不好的。每日之中選擇有充分精神時來撰作，及撰作一呈現客廳時即擱筆，或作野外遊行，或靜讀報章，或奏唱音樂。有等人晚上用功寫作到一、二點鐘，不如早起用功，較能調節精神。

丁、讀書與寫作調換法

為了讀書而寫作，為了寫作而讀書，時時要調換。時時寫作而不讀書，則思想有時而窮，不能有新義的發揮；時時讀書而不寫作，則文章技窮，日益落後，有執筆推艱之苦，兩者要互相調用才好。

戊、始終一貫法

治學是不容易的事，要一生貫注之，然後纔能有多少成就，不論窮通得失，不論困難環境，那要有始有終，不要停頓。古今博學家能成大名的，都是採用此法。科學家伽利略發現物體下墜律，是經過了幾百次的試驗的；哄動全球的浮士德，是寫了五十八年的尤。寫成；大文

學家類編教，不因眼睛失明，停止寫作，而完成失樂園的傑作。昔屈原放逐，而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古今中外哲人之探者成功者，多事如此的。

己、陶博求約法。

博而不求約，則不能得到精深。我可說少年失學的一人，誠有如王雲五先生所云：「走了二十年的冤枉路。一因為學問野心太大，政治學、哲學、宗教學、經濟學、文學、社會學、歷史學、都學，結果、學問都不精深。十餘年來專注到歷史學，然已太遲了。假定青年時求一種學問專精，費數十年的努力，自然有多少心得，多少貢獻了。」

庚、外文還一補研法。

我少年時，讀了半年的日文，讀了一年半的德文，半年的英文。在學校學習外文時，雖每一種考試成績，列到發優等；但三十年來，為衣食生活奔走。至今一無所成。雖則往海外担任宣傳工作，在黨部歡迎外席中，演說過數次，然無源之水，其涸立竭。我對於外國文，是十分有興趣的，卒之一無所成，就是少年時無機會擇一專精的緣故，這是現代青年應該審察的一件事。

以上是我多年來治學與寫作的經驗，幾個經驗，或可供青年的參考；我自問學無專長，不過對於學問有一點追求的欲望，對於真理有一點探討的熱誠，以期對國家文化，有一點點的貢獻而已。

彭鶴遐將軍之公子與謝女士結婚皆大學畢業生也詩

以賀之

陳迪光

萬點梅花一室香，簫聲吹徹角聲涼。

涼，兩掩犀甲將軍額，時彭已解甲歸田社不出。便駕屏學士裝。快婿允宜婚謝女，小姑才合嫁彭郎；故人應指癡娘笑，曾記金鴨入玉堂。

自乾城人鳳凰宿得勝營

前八

新晴天氣凍雲寒，路漸崎嶇塵馬嘶。苗婦衣冠存古制，荒城壁壘顯危巒。一朝勝事驚同幻，五姓殘黎血未

乾；苗有吳龍恩莫向三潭閣遺迹，沱江臨為三潭閣遺迹，至此此立三潭閣院。冷風淒月送安瀾。

花甲吟

危港豐

一生書劍太銷沉，為將其幾費苦心。辛亥思義與烽火連年悲瘦鶴，曾國新折功名回首愧良禽。鏡中白髮知多少，夢裏紅塵印淺深；且喜蒼齡壽域，雄風尚拂楚王襟。

當學挾策請諸侯，抵京長談誇壯謀。孤憤常思焚諫草，指西安餘憤空

自負窮愁。三邊皮角滾車下，補七萬里開雲渡障頭；二七年報國豈

老未踴躍。

甘歸去也，附神無計看吳鉤。吳鉤好登場與不同，吳鉤宮貴雲煙已上空。無真我亦遼東家，吳鉤自在難喻海上鴻；滔滔天下皆如此，吳鉤趙宋李唐總夢中。

抗戰後四有志

無能退醜倭；覽報驚心排賊局，吳鉤傾耳聆鐘歌。幸有嘉兒勇，吳鉤於二十六年秋，吳鉤保國之聲，吳鉤自憐貧賤許，吳鉤清狂到

老未踴躍。

老未踴躍。

老未踴躍。



十三經新疏商榷

周名輝

三十一
 經之設，庠序不聞發揚之聲，至於今，近三十年。唯上庠有遺
 目，亦寥寥無幾人。雖五中余貧，體陵何先生精學校讀經之遺論，渴
 土難志有續經專塾之驛料，而太倉唐先生巍然冠首，一現說華，隨聲
 節，今執政名流，高謝遠趨，紹前而誠，力肩十三經新疏印行之
 任，更將續經經書，包羅百世，新為長編，猶為辭費，休業越於往載，
 流瀉披於生民。名聲少習，應到，應到，應到，應到，應到，應到，應到，
 掌，聊消其永日。豈敢以見道真自眩，既冠，進學四方，獲與吾人友
 者為師友，發舊說及兩經，皆賤而得之。位置左右，時賢新撰，問必
 尤及之。南復書屋，歲二萬五千餘卷，其間經義者，約十之六七，也。其
 其中，儀禮二十卷，書經蠅魚，久忘世事，不覺日月之逝，頃來在
 林，馮黃心先生奉以孟子段上學子弟，從聲激濁先生，得讀陳立夫
 附兩先生，十三經新疏印行之文，（國立北平圖書館出版，附舊
 季刊新第四卷一二期合同。）容容足音，發然喜。夫國本邦基，民賴
 定命，無天譴之天譴，快者學於高類，文該至世，變於無恐，厚等學
 治而無誠，國現危，其在斯歟？爰就「探目」，略陳意見，妄冀成象
 ，又何多議。實語行健月刊，願為天下先焉。

曰錄於一易「錄李道平周易象解疏疏，「禮」錄孫貽讓儀禮正義疏，
 胡培蒙儀禮正義，「春秋」錄陳立公羊義疏，「論語」錄劉寶楠論語
 正義，「孟子」錄焦循孟子正義，「孝經」錄皮錫瑞孝經傳注疏，「爾
 雅」錄郝懿行爾雅疏。綜上列八經新疏，皆超越唐宋新疏之上，雖小
 有瑕，不足為病。如禮疏疏，附錄陳玉樹釋例，王國維草木虫魚
 鳥獸釋例；王書探究語原，與陳書不相復也。孟子正義，焦氏稱有疏漏
 ，名源為孟子補釋，間用古文釋之。儀禮正義，非出自一手，亦當稱
 錄疏出精論，而輔益之。禮疏疏，當明定尺寸。禮疏疏，當務新出土章
 節，而不拘於鄭氏家法，附錄凌廷堪禮經釋例，為之大綱。（江永釋例
 太簡）周禮之後，當附錄孫氏兩疏政要，劉師師說考，始為
 具獎；正不必以唐人疏左氏傳杜注。疏不及杜氏釋例為當也。公羊疏疏
 ，亦當附錄劉逢祿公羊何氏釋例。

一書「錄孫星衍尚書古今注疏，及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則可讀者
 ，有三錄焉。查梅賾偽書，傳自東晉，經今千數百載，高冒明訓，學之
 不勝。陶氏謹，求其根原所在，論定為採編子、孟子，及先秦故籍甲
 ，引尚書之文而成。要知編子、孟子，尚書不偽，則論其真者亦也。豈

可與東晉、補詩，白居易補書，林思慎讀孟子，問科乎？是雖俱人道危微，關道統之傳，繼而知美，矧雖儒而不惡，根蒂人心，既久且盛，故而趨之，不如在而待論。孫、皮、兩書，屏除不道，此一端也。古今文之爭，起自俗儒，今文易於誦誦，神傳較真；古文真本出，而俗學靈落，秋陽之下，不容異態。天演淘汰，純乎自然。而海儒或好奇矜異，擲拾遺吐，以資鳴高。不亦鳴賦乎？孫氏以史記為古文者，原司馬遷從孔安國而故，史有明徵。論統章氏，進而，太史公尚書古文說之作，當不為誤。今附以皮氏今文俗說，反使學者迷渺無所適從，且不合青宋遺疏之節。蓋示天下以正義，斷不容許出異說，此二端也。孫書考經不詳，而後出轉精者，則次沙王先謙尚書考，俾參正，將略取清儒經說之長，而時列之；存補遺佚之篇，盡具其篇周考家攻擊之論，此其理也。其後則有孫貽讓尚書講疏，王國維尚書考，語時弊，周書顧命禮徵，章炳麟尚書古文拾遺，曾運乾尚書正讀；楊希如何春聚話，于省吾尚書新證，蔣國燾兩漢尚書經說考，于子水之湯警臨議，顧頡剛之整理今詩，其詞釋文字，考心體制，時出新解，突過前修，有非孫氏始作作疏時、所能夢見者。鄭重，以尚書孔傳為正為主，既後出諸家錄入之，則雖不能全通旨，陋簡之病，庶幾免乎；此三端也。

「詩」錄王先謙詩三家義疏，可編者，亦有二事。王許疏三家義疏，而錄錄毛傳鄭箋，原書具在，實如「揀起」所云，而其失則在不能分、而誤合三家為一，益以鄭傳鄭箋，則合五家為一矣。齊韓二家，采春秋經說，咸非其本義，班氏藝文志，已言其不可取，與不得已，魯為近之，陳侯國書經，為三家詩遺說考，猶顯時分立。惟得荀子說詩片詞，既錄為魯說，又特出於齊韓。夫荀子所傳，果魯詩乎？亦齊韓邪？陳氏實不能自圓其說，若三家可合而一也，則漢代並立於魯官，師法不相依附，史籍所載，殊為詞費矣。人之不同，各如其面，矧專家之學，異同之要，六、鄭克爾不道。三書時取者，時取齊，時取韓，所結之距離為主，一魯國三公，其誰適從，是王統之病，實首不治。在聚於三者之間，終不能

條達一議，此一事也。且三家之學，本無足取，文字假借之有與，燕齊方士之迂論，寓藉參稽之列，猶為可也。附錄諸國門，漫開經疏，得無留方今無巨眼，而任龐雜俗學，縱橫禹域。鄭箋陽奉毛傳，陰用三家，陳頌甫吳已考定，倡而有微矣。陳氏學有根柢，其處詩毛氏傳疏，專門之學，積功數十寒暑，標骨、義類、條理井然，實事求是，何以尚茲？梁任公標舉其美，言而有實，不謂陳顧兩公，明達古今者，反予彼而奪此也。（述三家俗學者，近世惟沈安部瑞彭次齊詩鈞，為有師法。）然近儒發明詩義者，如馬其昶王詩學，明暢可喜。馬振理詩本事，鈔題舊說，亦頗無缺；惟其人不學無文，未能罄其，又不及雅頌，為可惜也。胡適之先生崇方今配讀源者，惟長沙楊樹達。龔揚氏「予以策案」之詞，為「渙然冰釋，怡然理順。」而胡氏自序詩經新解，雖來見流傳，而稿本久具。于省吾詩經新證，引訓詁銘文，發正故義，時有青解。吾友蔣庶英先生語名揮云：近人高次禹，博採詩經新舊家說，釀造近千。而新化蘇維楹氏，亦為今日專治詩經者；柳詒徵九生識其人，曾出所詩學發旨，吳稚老為題序。而論詩經古韻者，則說建功、王力輩。皆是也。若能綜萃羣言，衷以重當，不亦慶乎？然姚際恆、星述、方玉潤輩之拾宋、響說，奮其胸臆者，則妻無足取。許嘯天詩經分類，亦有移亂古書之弊。一昭之儀卑，國治亂之源，可不慎歟？此二事也。

「禮記錄朱彬禮記訓纂，附以黃以周禮音通故，而謂不登禮記有新疏，不備不類，殆未思邪？黃書一百卷，浙江書局刊印本，篇帙起迄，何處合於禮記，以為三禮附錄即可也，以為禮記新疏，則傳本具在，有目共觀，一手不可掩蓋也。況十餘年前，湘陰郭初立三，泗陽劉殿深著澤，有新疏禮記之約，而王國維發憤為成周徵文以助之，今於甲骨，數已逾萬，段禮足徵。時哉！時哉！海內書經禮記之長，為民國新疏之冠，又何會割裂前代，而謂時至今日，則無能為禮疏者乎？」

「左氏傳」錄劉師培左傳舊注疏證，附以洪亮吉學春秋左傳詁，劉氏



魏源

在廣編述

魏源，默深者，清邵陽人也。父邦魯，慷慨好讀書，清嘉慶初，官江蘇巡檢，事有便民，輒喜為之，不以小官自卑。嘗掌蘇州錢局，利藪也，邦魯一無所染。時巡撫陶澍，布政使林則徐，賀長齡，交相重之。邦魯精星數地理之學，其調寶山主簿也，一日步行塘上，歎曰：「此絕地也，可鑛者，其誰店乎？」嗚呼，讀其子源，幸勿久居此。云：「吾夜占有死氣，禍且至」。後十年，果有英吉利之變。

魏源貌英偉，寡言笑，為文以氣為宗，千言立就。年十知，中選拔試科，道光壬午，舉順天考試第二，冠南籍，試卷進呈，宣宗親批覽讀。旋調寶為內閣中書，改知州。甲辰成進士，時年已五十有一矣。以知州分發江蘇，權東台興化縣，偵已西天水，河督議將啓開，力爭不得，乃隨總督府，亂擊鼓登壇，總督羅建瀛，是其言，立予勘驗，卒免免役，七州縣民德之。署海州運同，講治農匪二百餘人，獲鹽十餘萬，壽鹽官，捕高郵州，坐事，免。嗣補御史袁甲三，上源治鹽功，復其官。嘗讀歷代書經，過僕錄，不相識，帝經稽委詢元，有卓見，不某某白。劾隨父唐霖，力少經世致用之學，於東南形勢，海防夷情，虛講，軍餉，兵制，靡不窮研。及入內閣，講閣內庶務，于清代掌故，尤諳悉。嘗論河務，謂宜更復故道。咸豐五年銅瓦廂之決，河由大清入海，果復

北行，其言遂驗。

魏明年，卒。所著：有聖代九十六卷，海國志三十二卷，亦云後制為百卷。淮南鹽法經本做私議一卷，明代兵燹後八十卷，曾子單句一卷，易象微六卷，書古傳八卷，詩古傳八卷，公羊春秋微六卷，大戴記微五卷，清夜齋史集二十卷，春秋繁露注十二卷，兩漢經師今古文考四卷，古禮掌初稿、二稿、三稿，古微堂詩選，卓朝經世文編，論文學選，各若干卷；尤以海國志，大有裨益於時務。

寶慶府姚子柄奎論曰：「海國志一書，為談洋務，講地利，肩時局者之鉤鍵，士人心存濟世，誠未可貿然弗知也」。芷江田氏梓材曰：「邵陽魏默深先生海國圖志，正六十卷，裝璜四十卷，通為百卷，其書海三篇，名書至論，類多切中時弊，可以見之施行。至於各國之沿革始末，政治風俗，無微博引，搜羅宏富，尤非小儒所能及，誠談海國者之洋洋大觀也」。是州顧舒子潤曰：「邵陽魏默深先生之海國圖志，其書雖未能盡行，然就其所處之時而論，皆明形勢，切事情，不得以數十年來中國辦理洋務之無効，遂歸咎於發端之人，舉其書而鄙之，則相宜無補矣」。

論曰：清中葉末，外禍漸作，正公大臣，仍將容神，身軀為勤奮因循，海內之七，亦靡然向風，務虛名，而捐實事；幾令邦家漸廢，塊然如巨人之病瘵。魏氏當日時艱，發憤著書，冀以起人心之頹喪，杜未來之禍變，其慮深，其意遠矣。觀其為文，似先秦策士，影道以來，楚南論辯古文辭，至今以源為大宗，蓋有由焉。讀海國圖志，使閉關之國人，恍然悟於世界之大，萬國之衆，非革新圖強，難以並立自存。仍為時所格，不得行其志，此今昔所同慨也。



安南史畧

安南亦名交趾，處中南半島東側，在暹羅之南，南洋羣島之北，東臨中國海，西接暹羅，南連七洲，自西北而東南，形如日。區分五部：一曰東京，別稱中圻；二曰西南，別稱中圻；三曰交趾支那，別稱南圻；四曰東埔寨；五曰老撾。其文法支那（南圻）為法之直轄領地外，餘均屬保護國。

據考，南圻，即交趾之地。（據嶺外代答）其國自稱系出神農，降諸吾民，故其地，便與越共非。禹貢揚州之域，亦有安南北部。其下訖唐之越南地名，皆與華榮甲著中國地理沿革圖。故其列入中國版圖，實早於海峽之南。漢、廣諸省。秦併諸國，設郡置守，分天下為三十六郡。又平百越，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合四十四郡。而安南大郡，即隸象郡，二世時，龍川令趙佗代行南海尉事，併桂林象郡，自立為南粵武王。漢武帝元鼎四年，使安國少季，勸南粵王趙興入朝，相國呂嘉等大謂不然，舉兵稱亂，漢廷發軍十萬水陸並發，平其地，置九郡。九郡者，儋耳、珠崖、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也。交趾、九真、日南，皆在今之安南。東漢末年，黃巾賊亂之先，交趾已有大亂，朱雋平之。其後暹羅三國，甯晉而迄宋、齊、梁、陳，中原喪亂，圖力式微，而越南境內之六郡，交趾、新昌、武平、九真、日南，日南，並不因之分裂，雖然為支撐南國，抗拒北朝之助力。隋文帝一南征，將在此兩之六郡，交趾、九真、日南，亦可見之為類種族也。

（河內）置安南都統府以鎮之，於是南圻，東埔寨之地亦內屬矣。天寶以後，唐多難，都統府制度已廢。於是在交州復設南海軍節度使。宋時有丁部領、黎桓、阮旻三人，相繼據有其地。阮旻亦稱李公蘊，國號大越，受宋冊封。元代國人陳服帝越。明洪武初，封陳日燾為安南國王。二十三年，相國黎季犛脫立相繼，改國號曰大虞。陳氏之族，奔告於明，成祖命張輔等討之，深入其地，誅其王，置交趾布政司，而老撾從此併入版圖（據張禮千雲傳寇侵略之南洋（上））。清高宗時，阮文惠得安南，請降中國，封安南王，國號新阮，而將原身之安南故王黎維禱之裔名維祁者，收歸漢軍旗，掌一佐領，旋阮嗣映復滅新阮，統一安南，仁壽封為越南王。滿清末造對外作戰必敗，而獨於押放越南之役，迭獲勝利，亦奇事矣。一八八七年四月二日，中法兩國訂約天津，於是數千年之中越關係，遂於停憤中斷送矣。

綜觀越南全部簡史，可謂實與我國歷史相連綿。即在今日，史跡仍新。根據一九三八年越南人口統計，則吾僑佔五十萬，歐洲民族三萬，土著百萬，老撾人一百二十萬，東埔寨人二百六十五萬，東京人，安南人，交趾支那人，七百六十二萬。其地邊境毗連者，三千三百之七。其地之五萬，準此，則除極少數之歐洲民族三萬外，其餘皆不盡為純粹之華族。

世光



歐陽中庸

留印觀感

二、加爾各答風光

正當印度變松雨季時節，烈日之後，下陣驟雨，將暑氣驅散，好像歡迎我們初到印度的人們。我與胡君，下飛機後，坐海關汽車進城，檢查行李。我們從重慶動身時，沒有攜帶印幣，支票一時不能取款，若沒有胡君關照其朋友來接，我們簡直路於窘境。

我們住於二等旅館，一日三餐兩茶，食宿共十盧比一天。晚上燈火管制，我們不能遊覽。白天，我們到各處遊覽，購買必備用品，略晤朋友。加爾各答，有本區海外支部及海員工行，英僑在加爾各答的最多。他們開商店，飲食店，生意頗好。有一條中國街，許多中國商店，都聚於此，不過街道較窄小，和其他街道相比，便覺窄狹。加爾各答是印度第一城，有二百餘萬人口，街道廣闊，市容繁盛，建築都極講究，交通工具，自牛車、人力車、至電車、汽車、無不具備，行人熙攘，頗無暇時景象。

加爾各答有印政府的中國事務局。專管理對華一切交往事宜。局長是享福雷爵士，他很熱忱的招待我們，請我們到他家來茶敘。他在中國三十年，曾任總領事，中文頗通。其他兩位留印生，後我們兩天，也抵加爾各答。享福雷爵士，請我們遊郊外的植物園，所見的都是熱帶植物，有一株佔地十數畝

的榕樹，濃蔭如樹林，實則一樹，有許多分枝，生長在地上。

正午，仍是很熱，加之道路不熟，不能各處遊遍。加爾各答是商業的重心，商業氣味甚濃厚，和我國上海相似。高樓大廈之旁，也有不少貧民窟，整潔的馬路，也有不少衣衫襤褸，而帶菜色的難民。糧食問題，在當時已呈現現象，貧富懸殊，隨處可見。

在加爾各答勾留一週，經中國事務局預先定購車票鋪位，並電知亞拉哈的大學當局，以抵達時間。享福雷爵士就以汽車送我至加爾各答海濱的火車站 Howrah Station，請我在車站晚餐，送我上車，然後方告別而去。

一、抵達亞拉哈的 Allahabad

九月一日晚上，從加爾各答開行的火車，停於亞拉哈車站，我收拾行李，下車等候。旋見一印人趨前，問我是否為中國留印學生，我說是的，他告訴我學校派他來迎接。隨即雇馬車一輛，到學校宿舍，當晚宿舍舍監，招待沐浴後，就寢。

初到亞城，氣候炎熱，頗不習慣，照例外人到達，要向當地警局登記。當我往登記時，一印度職員告我，這裏有一中國銀行（四行聯運處亞分處），可往彼處購買行中國

朋友。因此，我便搬到該行所職員住宅。一
 層一樓一底的洋房，僅有我和該行二員居
 住。四周有美麗的花園。我們每天吃西餐，
 飲食起居，都較國內為舒適，羨羨勞頓，為
 之恢復。

在這優美的環境裏，我們常有音樂會，
 茶會，或球戲。印度友人，英國友人，常常
 來此。因為沒有 "patis"，大家叫這住宅
 為 Y、B、O、A。在國慶日那天，我們
 特為開一草地茶會，屋頂上懸起青天白日滿
 地紅的國旗，和外國友人，共同慶祝。節
 日，想到國內同胞，也正在興高采烈的舉行慶
 祝呢。

在舊曆年節那天，我們發起往恆河賞
 月。印度的節日，較國內更為明朗皎潔，
 我們共駕汽車二輛，於晚上風馳電掣的到達
 恆河上二車路旁的大橋橋畔。這橋分兩層，
 上層走車，下層走火車。憑欄觀柱，俯視
 恆河，流水滔滔，波瀾壯闊。遠望水天一
 色，不勝沃野，一望無際。一觀河水，一
 中秋月一，倒映水中，印度文化，
 是恆河的文化，無怪古人崇拜，到恆河洗
 一次澡，在印人看起來，可以洗滌一切罪過。
 我們中秋節的賞月壯舉，不但在國內少有，
 在印度也機會難得啊！

三月二十日



孟加拉的是印度區域，及文化之統，全
 印著名的孟加拉的大學，便位於此城。城分
 新舊二市區，舊市區街市繁盛，商店極多，
 惟較窄狹。新市區僅有二條商業街，餘均
 為寬大住宅，美麗花園，基督教堂。孟加拉
 的大學的建築，尤其壯麗宏偉，廣闊的柏油
 路，夾道的菩提樹，構成一公園之城。

一條馬路，便以尼赫魯父親的名字命名，以資紀念。
 從外望去，滿布綠意的紅色樹蔭，
 被濃密的樹林所蔽，白色精緻的印度式建築
 的住宅，矗立在一簇幽雅的花園中，綠蔭此
 地，神令人想敬仰之心。

孟加拉與恆河與朱穆拉河會合之處，兩條河
 河都是聖河，神話傳說，還有一條聖河，在
 地底下流着。在兩河交界處，有一紅色巖盤，
 古色古香，內有阿育王刻字，及玄奘手植
 之樹。玄奘可說是中國最早最偉大的留學生，
 他最後曾到過亞細亞河交界處，參加戒日
 王的佛教大會，而後回國。玄奘的歷史故
 事，在我們看來，真是一顆神傳呢！

據說，支配我國人的思
 想，垂數千年。黃仁浩先生所論
 「儒家政治哲學之轉變」一文，
 把儒家一貫的政治主張，刻出一
 個，輪廓，引古證今，可資
 人便覽之。

黃仁浩先生，現任湖南財
 政廳長，承當一湖南
 教育用款之文，或長江
 西也。這問題，還涉及了一些具體的辦法。一
 篇簡明扼要的地方財政疏考。
 憲政成功的關鍵，在於全國上下，具有
 深厚的法治精神，此為天地的公論。劉君
 憲政，應寄一商者，法律觀念一文，與商君
 法治思想的求職，與其振動。在商呼喚進我
 國法治的今日，我們不妨把先人的法治思想

加以整理，以發先法家之流，數千年來，
 橫被禁上的殘廢外。
 陳安生先生，現任中山大學文學院歷史
 教授，過去曾撰本國寫文頗多。承蒙一清
 與寫作的少小經驗一文，恰在第二屆青年
 節發表，頗有幾分於的意義。
 周名都先生，現任南京，垂七十年。承
 蒙「十三經新疏」一文，頗有幾分於的
 意義，可為研究經學的參考。
 陳中康先生，曾借本博通經學，
 承蒙「留學初學」一文，是
 承蒙「留學初學」一文，是
 承蒙「留學初學」一文，是
 承蒙「留學初學」一文，是

是向希特勒悲天憫人。談保存文化。無異對牛彈琴，即軍官的要點落一

要解放整個緬甸和中南半島，還得從海陸空發動更大的攻勢，編境雨季



日三十月一
至
日十二月三

劉
楚
威

歐盟
亞軍
兩所
戰克
場捷

入春以來，我國盟國的
海陸空軍，在歐洲、在太平
洋、在緬甸、不斷的向軸心
強盜展開強烈的攻勢，收穫
了豐碩的戰果。我們先談東
歐戰場，英勇蘇軍，北路克
復北斯哥夫後，奔波羅斯德

河。直下克雷門內茲，向波羅亞羅羅夫
疾進；南路收復利松和耶尼斯特，向
一九四〇年羅馬尼亞之邊界涉湧而入
，納粹雖作困獸之鬥，節節頑抗，終
無法挽回頹勢。史達林元帥每下一道
手令，總是收復名城重鎮的喜訊，蘇
聯光復全部失地，已是指日可期！俄
大列南部之戰，久呈膠著狀態，近來
天氣略見好轉，盟軍一舉攻下喀辛諾
，戰火又迫近羅馬一步，納粹利用盟

孤「鼠」，那能始終顧全「城」呢？慶父不除，魯難未已，如
撲滅了軸心強盜的侵略火種，豈僅可以保全一個羅馬，全世界的和平福
祉，也立即可以獲致！盟軍既標榜為永久和平而戰，決不致投鼠忌器，
姑息養奸！義北人民如不揭竿而起，則烽火連閩，玉石俱焚，殊為可惜
耳！另一方面，英美之空中攻勢，日益加強，美國註英第八航空隊和駐
德第十五航空隊，每次出動千多兩千架的龐大機羣，和英國的皇家空軍
，更番狂炸柏林及其他軍需工業中心地帶，每次投彈，總是幾千幾萬噸
，柏林大部建築物，已成焦土，十七家飛機製造廠，悉化灰燼，無數可
歸的難民，達二百萬以上。希特勒已預備移民！索非亞、維也納等地，也
賞够了盟機轟炸的滋味。美國一部分空軍將校，力主「以轟炸軟化德國
」，這樣推演下去，雖不需將空軍練到「領的目的，但空軍確乎是開闢
先鋒。納粹的工業、推毀了，交通、破壞了，久已養精蓄銳的東國海軍
軍，便可及時起而進攻了！據傳英境被道，因軍運忙碌，暫暫停停客運
，於此已不難窺見開闢歐戰第二戰場的端倪了！太平洋方面，麥克阿瑟
將軍，久不耐煩「逐島進攻」的過鈍戰略。最近尼米茲上將，在中太平
洋作跳蛙式的進攻，越島躍進，棉吉爾貝特光榮勝利之後，攻佔馬紹爾
羣島，安尼威吐克島，海軍羣島和提督羣島，迭次給倭寇以嚴重的打擊
；尤以二月中旬，奇襲克魯特之役，炸沉敵艦十九艘，擊毀敵機二百餘
架，島上設備，多被摧毀，倭寇的海上長城，竟遭此重創，難怪東條英
機垂頭喪氣，連呼戰局嚴重！從此盟軍進入東京之路，又縮短了千多海
里！麥克阿瑟和尼米茲將軍，咸以打通中國海口，總復非菲為急務，
一般觀察家，遂有倭寇將先納粹而崩潰的有法，其實海上躍進，應當和
陸上反攻，緊密配合，才易奏功；而東南亞盟軍總司令蒙巴頓將軍，似
乎還在斟酌審慎。我遠征軍由印境攻入緬北，胡康河谷之役，殲敵極衆
，美國陸軍，且已與我軍並肩作戰，空軍部隊，降落緬北中部，造成東
亞歷史的空前紀錄。不過這只是武裝保護中印交通綫諸多公路之修築，

要解放整個緬甸和中南半島，還得從海陸空發動更大的攻勢，編境雨季

又將屆滿，蒙巴頓麾下的海陸軍，實不難作壁上觀了！如果英國人士也和美國朋友一樣的熱烈、積極、劍及履及，把一部分軍力移到東亞來，那麼太平洋上，東京灣裏，和中國大陸，一致動作，孫寇不僅應接不暇，簡直會手足無措，死路一條！我們慶香壽祝祝將軍不娶于世人以「但聞腳步響不見人上樓」之語！

盟國準備在大舉攻歐之先，把所有的中立國家拉做朋友及

並盡量折衝軸心強盜的黨羽，如蘇聯對付芬蘭，是以威迫和；而英美對付土耳其、西班牙，是以經濟力量誘其威迫；蘇芬和蘇，雖告擱淺，但美國以絕交相威脅，蘇軍的攻勢又銳不可當；芬政府在戰則滅亡，和可圖存的形勢之下，和平談判之門，

是不難重啟的。盟國為了穩定直布羅陀的局勢，確保地中海的道路，對西班牙的物資供應，從未吝惜，近因西班牙政府，有將得自盟方的物資，轉售軸心強盜的嫌疑，盟國已宣布禁止軍用物資運入西班牙。至於土耳其的態度，自邱吉爾訪土之後，本已傾向盟方，迨英土舉行參議會，正式請其參戰，土政府却又把希特勒估計過高；向盟國要求參戰，盟國供不應求，軍用品，作為參戰的代價，並亟懇盟國在土境建設軍用基地。英美以其條例過苛，遂斷絕軍用品之接濟。此外對愛爾蘭也頗感處置，封鎖其邊界，隔離德日滲透，以防止洩漏軍事機密。這些，從表面上看，盟國的外交，似平在遊移，其實正顯示其積極性；在希特勒已感到籌策力竭，左支右絀的今日，土西等國，諒不會自尋死路，倒入軸心強盜的懷裏！它們仰仗盟國幫助的地方太多，一旦失所依歸，正如嬰兒失乳，生命堪虞，結果不難俯首就範，充其極也不過是明哲保身，繼續中立，這是可以斷言的！

倭相東條，鑒於在太平洋中連吃敗仗，盟國軍刀，迅速增加，反攻聲浪，響徹雲霄；滿天殺氣，四面整肅；自知局勢嚴重，但又欲罷不能；於是率性一不做，二不休，準備整頓到底

死備。一面自變陸軍參謀總長，並任命海相島田榮任海軍軍令部長，集中軍政大權，希圖一意孤行；一面根據所謂「決戰非常措置綱要」第十五條，從三月五日起，全國停止娛樂，停止休假

，八百五十家飲食店，二千五百家待合室，四千三百家妓院，也從三月五日乾關門，強迫無辜人民實行無娛樂無休息的非常生活！這反映東條對戰爭前途，失却了信心，唯有哭喪着臉，作垂死的掙扎！反觀我政府當軸，正聚精會神，準備反攻，參謀總長何應欽將軍，向國人預約，安排今夏應取捷報，這是有事實作根據的。如高路德蘭的美國朋友，正以二分之一以上的軍力，進攻孫寇；而我們本身的努力，也更加積極，如這次食糧加價的部分，係補充士兵的副食費，提高士兵待遇，即為激勵士兵戰鬥精神的有效的辦法；並在桂林成立幹部訓練團，由美籍教官訓練學生使用新式武器；又如美國駐華空軍不增加，中印空中運輸，晝夜不停，這都是反攻的前奏曲。不過，我們的盟友，我們政府，我們的將士，雖然都在吾輩贊許，但是我們全體國民，不能袖手旁觀，待勝利，必定要參加戰鬥，爭取勝利！每個同胞都要切實檢討，加倍努力，洛德、德萊福斯：「一個人作兩個人的事，一個做兩個人的用！」消極的風行節約，積極的增產物資，兼命人力、物力、財力、統而聚集中使用到爭取勝利這一條路上去，絕對不容有絲毫的浪費，或吝惜！孫寇雖然非我們的死敵，所有舉動，都是罪大惡極；但那種一切為了決戰的指鹿，知足以發人深省啊！

湘省第五屆擴大行政會議和第四屆全省黨務工作會議，於三月一、二兩日，相繼在耒陽舉行開幕典禮，黨務會議於十日圓滿閉幕，行政會議至十四日始告完竣。兩大會議均採用小組討論的方式，每一小組討論完畢，即由主持人作工作指導，切實辦理，別開生面。薛主任委員兼主席伯陵先生，勸各會員以親愛精誠的精神，檢討三十二年度工作缺點，以至誠至正的天良

指導三十二年度工作要點，並希望日新又新，止於至善！會議中，各會員情緒熱烈，態度坦白，意志集中，對黨務工作，都定下了嚴密的計劃，得到了正確的指導，今後定能奮發勇進，順利推行。薛主席在某次擴大國父紀念週席上，痛罵貪官污吏，禍國殃民，罪不容誅，早下了肅清貪污，掃蕩積風的決心。我們三千萬湘人，認識了政府勵精圖治的誠意，一德一心，奉行政府法令，定能建設繁榮風清，民康物阜的新湖南！

，指導三十二年度工作要點，並希望日新又新，止於至善！會議中，各會員情緒熱烈，態度坦白，意志集中，對黨務工作，都定下了嚴密的計劃，得到了正確的指導，今後定能奮發勇進，順利推行。薛主席在某次擴大國父紀念週席上，痛罵貪官污吏，禍國殃民，罪不容誅，早下了肅清貪污，掃蕩積風的決心。我們三千萬湘人，認識了政府勵精圖治的誠意，一德一心，奉行政府法令，定能建設繁榮風清，民康物阜的新湖南！

徵稿新約

- 一、本刊係研究性綜合性之刊物，凡關係三民主義精神之作品，反映戰時生活之文字，理論精闢，內容充實，辭句警策尚求者，均所歡迎。
- 二、歡迎青年作家投稿。
- 三、來稿不拘文體白話，但須用格紙書寫清楚，並加編號符號。
- 四、來稿署名自便，惟須附真實姓名住址，並加通訊處。
- 五、原文須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時，請註明原文題目，原寄者姓名，及出版時間與地點。
- 六、來稿本社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七、來稿刊載後，每千字酌酬五十元至八十元，特稿從優。
- 八、來稿不論登載與否，不願退稿者，概不退還；但特別聲明附足原稿者，不在此限。
- 九、來稿請儘量附郵票十二號郵票。

行健月刊 第六卷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出版

發行人 編輯人 行健月刊社

經售處 各文化服務社各大書店
印刷者 湖南省黨部印刷所

價目表

第六卷一期起以本表扣算

紙張	零售	定閱		附註
		六期	十二期	
紙重	圖四	圖四十二	圖八十四	一、各縣郵、文化服務社、社會服務處、書店，經銷本刊，一律照定價八折收費。 二、郵費代費以十二元為限，並限用一至五角郵票。 三、定閱本刊者，如有查詢或更改通訊處等事項，請將本號定單號碼註明，逕寄本社，以便變更。

優待辦法

凡直接向本社定閱者，十二期八折，六期九折，圖書館、資料室、民衆教育館、中山室、黨員團體，及集體十人以上者，一律七折優待，但以附有證明函件者為限。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七四六四號
中華郵政登記證警字第一類新聞紙類第...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警字第一〇八九號